

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执法依据	检查标准	责任机构	频次上限
1	日常消防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陕西省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消防救援支队	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检查不超过 <u>1</u> 次。

2	消防产品 监督检查	按照《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2号）等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 区消防救 援支队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。
3	消防技术 服务检查	按照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7号）《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43号）等要求	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	杨凌农业 高新技术 产业示范 区消防救 援支队	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同步开展消防产品监督检查。

此表供各单位参考，可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进行优化或增添内容。